

# 深圳市福田区 2021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

项目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评价单位：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2 年 12 月

福田区财政局组织评价小组对“深圳市福田区 2021 年度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开展绩效评价,涉及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评价小组综合书面材料审核、现场勘查、实地访谈和问卷分析,评定项目整体绩效得分为 75.17 分,绩效评级为“中”。

## 一、主要经验做法及取得的成效

### (一) 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资金支出合法性

一是设立棚改专项债专用账户。福河公司设置了 4 个棚改专项债专户,用于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二是福河公司专项债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程序规范。三是福河公司按照要求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汇报资金支出情况、使用计划、账户余额等信息,资金支出未发现违规。

### (二) 有效缓解财政资金压力,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

南华村棚改项目投资周期长、工程体量大,每年需要财政注入大笔资金。以财政资金全额负担项目资金需求的压力较大。通过发行专项债,一定程度上缓解财政资金压力,推动工程设计、编制专项规划、地质详勘服务等前期工作进度,及时支付电力改迁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市政箱涵工程进度款,形成实物工作量。

### (三) 建设工作收到积极反响,相关群体满意度较高

通过对管理单位区住建局和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的问卷调查显示,区住建局对福河公司工作的综合满意度为 88.33%;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对福河公司工作的综合满意

度为 97.96%。针对南华村棚改项目区住户和商户的抽样调查显示，棚改区商户和住户对前期搬迁安置的满意度达 98.02%，对项目进度满意度为 96.04%，对项目绿色安全施工环境的满意度为 94.18%。

（四）项目成本得到合理控制，预期收益覆盖债券本息  
专项债一期、二期发行总成本为 43,355.07 万元。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项目预计将于 2026 年、2027 年实现增购收入共计约 47,168 万元。以上增购收入将全部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可覆盖专项债一期、二期总成本。此外，南华村棚改项目未来还存在商业出租、停车费等收益渠道。预计可实现较好的整体效益。

## 二、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债券成本收益测算不合理，偿债抗风险能力不强

（二）专项债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项目筹资渠道单一

（三）专项债偿付管理不及时，债券信息披露不到位

（五）项目管理不规范，组织实施及监管履职不到位

一是合同管理不规范。二是验收资料不齐全。

## 三、改进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充分评估债券偿付风险，强化抗风险能力和机制

一是加强债券发行项目评估，严防偿付风险。二是完善风险应对机制，提高风险研判处置能力。三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及时交付实现营收。四是持续完善债务风险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

（二）强化专项债预算绩效管理，探索多元化筹资模式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规范专项收支核算。二是加强专项债绩效目标管理，健全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机制。三是拓展筹资渠道，实行“财政+国企+社会”多元投资模式。

（三）明确主体责任，加强专项债偿付和信息披露管理

一是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强化监督管理责任。二是按要求披露各环节信息，畅通外部监管渠道。

（四）规范可行性研究工作，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

一是加强可研工作重要性认识，提高前期论证及时性。二是加强项目进度监管，保障项目顺利按计划推进。

（五）加强组织实施管理，提高支付资料管理规范性

一是规范项目合同管理。二是加强资料备案管理工作。

# 深圳市福田区 2021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健康驿站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评价单位：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2 年 12 月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粤财绩〔2021〕1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的有关要求，福田区财政局组织对“福田区2021年健康驿站安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安保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39,661,368元。评价小组于2022年8月至10月组织专业力量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以下简称“福田公安分局”）及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安公司”）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80.36分，绩效等级为“良”。现将项目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分析

（一）建立安保领导小组，制定管理制度，提高组织保障能力

一是成立安保专班工作机制，提高安保服务针对性。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其他分局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一把手”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治安科，具体负责全区健康驿站治安保卫工作的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督导检查、情况收集等工作，及时掌握处置重大突发情况。各健康驿站均成立指挥专班，设专班组长1名，第一副组长1名，常务副组长1名，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

二是制定安保服务相关制度，提高安保服务规范性。福

田公安分局印发《福田分局集中隔离点（健康驿站）治安保卫工作方案》，对健康驿站治安保卫工作的目标任务、任务分工、工作重点、突发事件处置等提出具体要求。保安公司积极探索建立《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健康驿站管理手册》，对驿站自我防护、保安员礼仪、岗位职责、交接班、安全应急措施等提出具体要求，并在《关于下发“健康驿站”监督考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监督考核办法》）中明确了健康驿站考核内容。

（二）严格控制安保费用，降低人工成本，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布的其他行政区部分街道安保服务经费标准显示，截至 2021 年 8 月，福田区安保服务经费标准较低。福田区人工成本、生活成本高于大鹏区，但安保服务经费标准比大鹏区低。虽 2021 年 9 月安保经费标准上调至每人 350 元，但整体项目期内人工成本较低。作为深圳的经济、人口和口岸大区，区域内部人口密度大、结构复杂，防疫抗疫工作难度大。福田区在广东省率先启用“健康驿站”，为疫情发生地来深旅客提供临时医学观察点，对污染区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闭环管理，及时控制了传染源，切断了传播途径，为严防疫情扩散做出贡献。

（三）及时调整资金安排，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疫情发展态势直接影响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疫情发展变

化快且难以预测，难以对未来健康驿站以及安保人次的变化作出预测，难以对项目资金编制事前预算。本项目采取事后追加预算的方式，根据每月安保人次的变化，及时调整资金追加预算。2021年，项目共追加预算6次，其中有4次将2—3个月项目资金合并在一起进行追加，简化了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事后追加预算的方式减少了资金闲置，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 （四）研判疫情形势变化，及时调整人员分配，节约财政资金

一是根据境外输入疫情变化形势及时增设健康驿站。2021年5月以来，深圳市境外输入病例明显增多，新闻报道显示，截至2021年3月18日24时，累计境外输入病例77例；截至2021年5月29日24时，累计境外输入病例83例；截至2021年6月15日24时，累计境外输入病例102例。短短半个月时间，深圳市境外输入病例增加量是过去两个月增加量的3倍。2021年6月21日，项目及时征用美居酒店作为入境人员集中隔离观察点，并实行“一航班一对策”，根据该航班隔离期间有无确诊阳性病例等要素，及时调整防控策略，靶向施策，取得“疫”外收获。

二是根据疫情变化及驿站调整及时调配安保人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深圳市累计境外输入病例达162例，涉及密接、次密接人数增长迅速，促使项目于2021年下半年增设多个健康驿站，而所提供的安保人次也相应增加。疫情



的变化影响健康驿站的运营。据现场评价了解，若疫情暂不严重或驿站内部需要整修及调整，驿站进入“休眠”状态，所需安保人员减少。根据保安公司提供《健康驿站情况统计表》，2020年12月—2021年11月，共有4个健康驿站经历“休眠”，“休眠”期间每日上岗10人，累计减少安保员15481人次，节约财政资金438.67万元。

#### （五）确保安保服务质量，收获上级领导表扬，社会满意度高

一是受到上级领导书面表扬。保安公司内部监督考核结果显示，2021年10月及11月共有5个健康驿站受到上级领导书面表扬，例如2021年10月8日新大洲驿站现场协调指挥专班以书面感谢信的形式表扬刘队长“针对安保队伍存在的薄弱环节真抓实干，在短期内把工作提升了一个台阶，让专班看到安保队伍的明显变化”。

二是获得服务对象广泛认可。《隔离人员调查问卷》显示，隔离人员对保安员工作满意度总分达到90.14分，其中对保安员“仪容仪表”、“礼节礼貌”的满意度得分均超过90分。《驿站其他人员调查问卷》显示，驿站其他人员对保安员工作满意度得分达到96.28分，其中对保安员“工作态度”、“服务意识”与“沟通顺畅程度”的满意度得分均超过96分。

### 三、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在：执行采购管理

不严格，对服务商遴选缺乏竞争性；执行监管制度不严格，对保安公司监管缺乏约束；执行内控管理制度不严格，对资金管理缺乏规范性；执行内控管理制度不严格，对资金管理缺乏规范性。

（一）执行采购管理不严格，服务商遴选缺乏竞争性

（二）执行监管制度不严格，保安公司监管缺乏约束性

一是未对保安公司的管理制定监督考核制度。二是未对保安公司考核制度及结果进行监管。

（三）执行内控制度不严格，资金管理缺乏规范性

一是合同管理较为粗放，服务质量难以保障。二是档案管理缺乏标准，归档效率难以保障。三是支付管理缺乏把关，支付准确率难以保障。

（四）执行事前绩效评估制度不严格，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准确性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制度缺失。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准确。

#### **四、改进绩效管理的建议**

做好安保公司履职、健康驿站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等工作，应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树立制度保障质量管理思维、加强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及建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四方面采取措施，解决福田公安分局、保安总公司及分公司履职、健康驿站建设管理、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确保服务商筛选公开公正

一是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服务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公开招标不但有利于扩大服务商来源，促进公平竞争，防止垄断，而且能够有效促进服务商提升自身实力，提高服务质量。在安保服务工作走上正轨以后，福田公安分局应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安保服务项目的服务商。

二是建立完善服务商筛选机制。福田公安分局在选择服务商时要考虑以下因素：服务质量、价格的合理性、服务能力、保安员素质等，并在招标公告中进行明确。具体可设定投标人是否具有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否获得相关荣誉等条件。

（二）树立制度保障质量管理思维，打造完整监督链条，形成健康驿站督导闭环

一是出台健康驿站安保服务监督考核制度。福田公安分局应根据《关于传发广东省公安机关全面加强新冠肺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安全保卫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公网发〔2021〕2690号）要求细化考核标准，明确福田公安分局对保安公司以及保安公司对各个健康驿站的考核要求。

二是加大保安公司总公司对各分公司的监管。总公司应修订内部监督考核管理办法，明确总公司对分公司、分公司

对各健康驿站的监督职责及考核要求，统一相关标准，明确材料归档方式及归档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健康驿站，责令其及时整改，并于一个月后进行复查，对于复查仍不合格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是保安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考核制度。将健康驿站内部环境、材料归档质量、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等要素纳入考核指标，若出现内部环境杂乱、材料归档不及时或缺漏、保安员玩手机等玩忽职守情况，进行考核扣分，并及时通报批评。应成立专门的健康驿站督导小组，定期对各个健康驿站进行综合考评，充分落实相关惩戒措施。

**（三）加强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建设，规范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规范安保服务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方式，严格按照合同法的要求，将每个健康驿站的人员安排以及人次需求、薪酬福利待遇及发放方式时间、岗位职责、班次安排、纪律要求、考核指标、奖惩规则等条款纳入合同管理；规范安保权利义务，合同中需明确甲乙双方职责，并按照《关于规范集中隔离场所安保岗位职责的通知》要求明确各岗位职责；明确保安员资质及管理细则，例如明确保安员持证率、保安员上岗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需达到的标准等。

二是提高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加强档案管理，福田公安分局应明确健康驿站的材料归档标准，统一各健康驿站材料归档的方式及内容；保安公司要对项目整体管理材料进行汇

总整理，避免出现因人员更换导致材料丢失的情况；各健康驿站要及时归档安保服务材料，检查信息是否完整，避免出现信息错漏。

三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加强财务内控管理，发现信息错漏及时调整，提升监督管理水平，加大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福田公安分局应建立安保服务经费管理制度，明确保安公司实际工作量的复核流程及复核方式；提高资金公开的及时性与规范性，若有特殊情况导致未及时公开或合同金额发生变化的，需补充公开说明。

**（四）落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科学管理**

一是按照预算绩效、项目立项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福田公安分局应严格按照《福田区区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福财〔2019〕132号）要求，落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二是按照健康驿站的工作方案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福田公安分局应依据《福田分局集中隔离点（健康驿站）治安保卫工作方案》，细化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时效指标，强化第三方、多主体对福田公安分局、保安公司安保服务工作满意度的调查考核。

# 深圳市福田区 2021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区审计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评价单位：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2 年 12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推进福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于2022年8月组建绩效评价组，对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区审计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区审计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评分为86.91分，评级“良”。

## 一、主要成效

（一）坚持强担当善作为，审计监督保障职能充分发挥

2020-2021审计年度，区审计局共完成审计计划18大项，查出各类问题金额，较上年度查出问题金额数量大幅增长，针对问题合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通过审计发现问题并向主管部门移送处理事项和发出审计建议函。2021年参加全区各类会议492次，回复各部门征求意见函件588件，发布业务类、综合类信息稿74篇，审计专报9篇。

（二）坚持严要求高标准，审计业务管理流程不断强化

一是切实发挥质量控制枢纽作用。建立区审计局审计质量控制体系，严格落实分级质量控制体系中审计组组长审核、业务部门复核和审理部门审理、审计业务会议审定等各项环节的职责分工，更好发挥审理在提升审计质量方面的作用。二是强化审计结果运用。首先，区审计局在全市率先制定出台《审计整改标准暂行规定》，规范审计整改结果认定工作，完善整改台账和“挂销号”机制。其次，将审计整改

结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的内容，推动建立健全审计问责机制，并圆满完成市对区及区本级的绩效考核工作，共推进完成整改问题 48 个。

**（三）坚持顾大局强保障，最大程度发挥审计监督效能**

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审计效能。区审计局开展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共总结分析 16 项重点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并获区领导批示，进一步促成全区专题整改会议的召开，助力构建区级审计整改新格局。二是充分发挥对福田区各项政策跟踪、政府投资、绩效审计等审计效能，帮助区政府及各部门防范风险、及时纠偏，如重大公共工程审计项目提高了区级单位项目建设和管理的规范性，促进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 **三、存在问题**

**（一）审计结构有待优化，绩效和研究类型待加强**

一是绩效审计项目比例未达要求。二是缺乏绩效审计评价标准体系。三是研究型审计未得到重视。

**（二）审计效率未明显提高，业务资金效益待提升**

**（三）审计结果公开待完善，公开制度未落实到位**

**（四）数字化应用程度待加强，信息化水平待提升**

一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未充分发挥大数据审计的作用。二是未构建数字化审计模型。

**（五）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绩效管理意识待加强**

一是项目预算测算未细化、不准确。二是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缺乏约束力，绩效管理意



识有待提升。

#### 四、相关建议

（一）优化审计项目结构，加大绩效和研究型审计力度

一是加大绩效审计力度。将绩效理念全面融入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涉及的全部审计业务类型。最后，深化分领域、分行业、分专题绩效审计，完善绩效审计评价标准体系。

二是加大研究型审计项目的占比，加大研究型审计力度。组织开展多类型、多层次研究，探索课题组和审计组一体化研究模式，推动审前、审中、审后和审计对象研究与审计业务实施深度融合发展。同时，建立健全审计科研协作发展机制，提升审计科研成果转化运用水平，推动审计领域智库建设，强化审计科研成果服务决策咨询功能。

（二）构建审计效率提升路径，提高审计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区审计局加强审计业务资金效益管理，结合审计项目情况科学测算第三方协审服务项目所需人工日，提高审计业务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从人员培养、信息技术应用、优化审计流程三个方面提升审计效率。首先，加强审计人员专业能力培养，分层分类加强审计业务培训。其次，对审计人员进行相应的计算机业务培训，转换高效率审计方式。三是优化审计机关的内部管理流程，降低与被审计单位之间协调成本。

（三）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落实审计报告公开制度

落实审计报告公开制度，将属于公开范围的审计结果通

过网站或纸质资料等形式向公众公开。首先，严格按照公开要求，将绩效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和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审计报告除依法送达被审计单位、本级政府、上级审计机关和相关单位以外，还要依照规定程序通过福田区政府在线、纸质形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 （四）提高审计信息化建设水平，深化数字审计应用

一是发挥信息化建设项目在数字化审计中的作用。区审计局做好“金审三期”系统对接和配套工作，最大限度发挥系统优势，全面推行“数据分析+现场核查”的大数据审计工作机制。二是加快构建数字化审计模型。推广计算机辅助审计模式，应用数字化审计模型，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数据汇总后，利用审计模型和分析软件对数据进行组织整理，提高数据处理效率，节约审计时间和成本。

#### （五）增加预算管理精细化程度，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明细，编细编实预算。进一步细化项目“资金测算过程”，详细列明工作内容、工作数量、单价及支出标准，编细编实预算。树立“以事定费”的预算管理理念，做到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准确性。二是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和福田区财政局有关要求，明确绩效目标导向，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类子项目，设置合理的产出与效益目标，并设置量化可测量的目标值。

# 深圳市福田区 2021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评价单位：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2 年 12 月

根据工作计划，福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深圳市福田区发改局“深圳市福田区2021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预算5,151.34万元。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0.16分，绩效评级为“良”。

### 一、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

一是为辖区新能源汽车发展提供能源保障，率先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为积极响应国家、省、市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近年来，福田区政府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2022年福田区共为辖区内4家新能源充电桩建设企业申请建设补贴，总计发放补贴金额5,151.34万元，补贴发放金额占全市各区总额的19.01%，排全市各区第2名。每家企业平均功率为32,483.75KW，排全市各区第1名。

二是为企业充电桩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引导企业加大充电桩建设力度。福田区申请补贴的四家企业分别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充电站、用于企业的日常管理以及利用资金对已有充电设施进行更新维护升级，此举进一步增加了新能源充电设施的覆盖程度，也对新能源充电桩建设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经营维护运转起到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三是为企业充电桩建设提供标准指导，促进辖区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化。充电桩建设补贴项目的申请首先需要各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企业将各充电站的相关手续、合格文件、鉴定证书等资料进行汇总上报，企业申请该项补贴需要将充电桩设施、申报材料等进行完善，使其充分符合补贴申报要求，此举强化、引导了各新能源充电桩的标准化建设，同时企业

通过完善补贴申请资料，促进了充电桩建设标准化发展。

### 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补贴“重建设轻运营”，未能有效引导改善运营管理问题

一是充电站建设布点规划不合理，部分充电站使用率不高。二是充电站内存在油车占位的情况，无法发挥充电站作用。三是充电设施损坏率较高，维修维护不及时。

（二）补贴政策和项目的宣传推广不到位，致使补贴覆盖不全面

（三）补贴主管部门初审工作不到位，导致补贴申请时效性不足

一是区发改局将已查出有问题的充电站仍提交复审，未严格履行初审应尽职责。二是区发改局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初审报告未能有效核实。三是区发改局上报项目初审资料不及时，补贴申请时效性不足。

（四）补贴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足，未能达到绩效管理要求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二是未在当年进行绩效自评，无项目未执行原因分析。三是绩效责任意识不强，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

###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有效落实能源保障目标，提高补贴发放效益

一是合理规划充电站建设布点，提高充电站使用率。区发改局可建议企业在建设充电桩时，充分考虑建设点周围各

项信息，以评估充电站的规模是否合理，确保充电站建设能够保障可辐射区域内的充电需求，以提高充电站使用率。

**二是强化监管职能，尽量避免充电站出现油车占位情况。**建议区发改局强化监管职能，与补贴发放企业进行实时沟通，对充电桩建设企业对场地内油车占位情况进行劝导，尽量避免出现油车占位、无法发挥充电站作用的情况。

**三是加强充电桩日常监管，及时进行维修维护。**建议区发改局根据《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实施细则》的内容，督促辖区内企业及时对充电桩进行维修保养、对损坏的充电桩进行更换升级处理。

## **（二）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扩大补贴范围覆盖**

区发改局应及时进行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地推进福田区经济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同时也应有针对性地提高企业对补贴项目的知晓度引导其申请项目补贴，从而更好地推进福田区企业申请相关补贴项目，收集辖区内注册的补贴项目相关企业的信息，尽量将补贴范围覆盖至全区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 **（三）落实主管部门初审职责，及时有效上报资料**

**一是细化初审报告，履行初审职责。**建议区发改局严格按照相关补贴项目的审核要求，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应进行不予补贴申报处理，不再将其提交至市发改委复审。

**二是强化审核管理，提高初审准确率。**建议区发改局相关工作人员需抽取部分申请补贴的充电站进行现场复核，履行应尽的初审义务。

**三是强化时间管理，避免延迟提交资料。**建议区发改局严格按照当年度市发改委通知文件中时限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项目的初审及上报，避免出现延迟延误上报资料的情况。

####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测算依据及标准，确保测算依据及支出标准的准确性、合理性。完善预算项目申报依据，在掌握项目申报依据的情况下，可将项目相关通知中的文件内容均引作项目申报依据。明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项目提供指导性规划。合理设置预算绩效指标，确保准确、合理，可量化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二是及时进行绩效自评，深入剖析项目执行存在问题。**建议区发改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相关绩效管理要求，每年度，无论项目是否完成，均应对上年度项目运行进行绩效自评，也可为以后年度类似项目执行提供经验指导。

**三是提高绩效责任意识，落实项目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区发改局应树立绩效目标管理理念，规范管理模式，结合实际情况，细化任务目标，结合预算安排和预算管理实际，认真编报绩效指标，按实际需求申报费用补贴，督促落实完成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结合项目实际，细化任务目标，结合预算安排和预算管理实际，细化量化绩效指标。